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高琪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9489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9489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94899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94899_ATTACH3.xlsx、376735100E_1150094899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比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分偶戲類（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）與舞台劇類，承辦學校如下：

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。

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115年10月12日(星期一)至10月23日(星期五)，分別以書面寄送併同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未完成前2項報名方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1、書面寄送：請將授權書、切結書及報名表(一式一份)於加蓋學校印信後，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至該類組承辦學校(偶戲類請寄至大竹國小；舞台劇類請寄

學務處　115/10/06 11:24
1150007358　有附件

至內壢國小)彙辦，信封上請註名【報名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】及類組。

2、電子郵件：請將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電郵至該類組承辦學校彙辦：

(1)偶戲類請電郵至efa@m2k.dces.tyc.edu.tw（大竹國小）。

(2)舞台劇類請電郵至a0937831118@gmail.com（內壢國小）。

(三)領隊會議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、舞台劇類：

(1)日期：115年11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

(2)地點：內壢國小201研討室。

2、偶戲類：

(1)日期：115年11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
(四)比賽日期：115年12月5日(星期六)至12月6日(星期日)。

(五)比賽地點：

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大禮堂。

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活動中心。

三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，凡於113、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。

四、本案有申請「桃園市115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活動」經費補助之學校，請務必報名參加比賽。

五、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